



中经法案



策 划：戴玉龙 陈国强
主 编：鲍 金 何菲菲

Judge's Comment on ① Cases

法官说案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 楼上坠物致人损害但无法确定所有人的，由谁赔偿？

■ 课余时间踢球造成伤残，应当由谁赔偿？

■ 人身损害赔偿应否包括死者子女上大学的费用？



■ 公用设施致人损害，责任由谁承担？

■ 侵犯贞操权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Faguan Shuo 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策 划：戴玉龙 陈国强

法官说案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主 编：鲍 金 何菲菲



Faguan Shuo 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 鲍金, 何菲菲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1

(法官说案丛书)

ISBN7-5017-2014-2

I.人... II.①鲍... ②何... III.人身权-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52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戴玉龙(电话: 81458038, E-mail: daiyulong2000@126.com)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谭雄军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7-5017-2014-2/F·136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PREFACE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 2000 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法

官
说
案

●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CONTENTS

目录

人身损害赔偿

1. 不慎触电导致人身伤亡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2
2. 楼上坠物致人损害但无法确定所有人的, 由谁赔偿? 4
3. 幼童就餐时被烫伤,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6
4. 餐馆租用的房屋坍塌砸伤顾客, 责任由谁承担? 8
5. 未成年人掉进采沙后留下的水坑溺毙, 作业人应否赔偿? ... 10
6. 未成年人在经营者免费提供的游乐园内受伤,
能否要求商家赔偿? 12
7. 因教学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学生死亡的,
学校应否赔偿? 15
8. 学生在课间休息时相互追打造成伤害的,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20
9. 学生因上课时发生的纠纷课后造成人身伤害的,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22
10. 擅自动用体育器材伤及同学的, 学校应否赔偿? 25
11. 教师打伤学生的, 能否要求学校赔偿? 28
12. 学生按老师的安排打开水被烫伤, 学校应否赔偿? 30
13. 未成年学生在寄读期间出痘死亡的,
能否要求学校赔偿? 33
14. 课余时间踢球造成伤残, 应当由谁赔偿? 37
15. 在集体活动中因经营者过错造成学生伤害的,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40



16. 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 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44
17. 误入施工民宅导致人身伤亡的, 能否要求房主赔偿? 47
18. 公用设施致人损害的, 责任由谁承担? 51
19. 政府管理的桥梁年久失修导致人身伤亡的, 应否赔偿? 53
20. 未成年人盗割电线导致伤残的, 能否要求赔偿? 56
21. 幼童在火车站内玩耍被列车轧伤致残的,
由谁承担责任? 59
22. 列车员未及时抢救发病旅客致其死亡的,
铁路部门应否赔偿? 64
23. 两个行政机关共同造成人身损害的, 责任如何承担? 67
24. 在从事雇佣劳动的过程中被第三人损害的,
能否要求雇主赔偿? 70
25. 雇工之间造成伤害, 雇主应否赔偿? 73
26. 提供临时性劳务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75
27. 自备运输工具为他人送货的,
发生损害后能否要求赔偿? 78
28. 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否要求对方投保的
保险公司直接赔偿? 80
29. 帮工过程中致人损害的, 责任由谁承担? 82
30. 无建筑资质的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的,
责任由谁承担? 85
31. 搭伙为他人干活并均分报酬的,
召集人应否与雇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88
32. 由于承揽人过错导致分包人的帮工伤残,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91
33. 客户在营业场所摔伤, 经营者应否赔偿? 94

34. 商场业主被杀, 能否要求管理者承担责任?	97
35. 保安为追赶小偷将他人撞伤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00
36. 打赌造成人身伤害的, 责任由谁承担?	103
37. 在环境污染造成的人身损害纠纷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106
38.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自然灾害导致环境污染, 应否赔偿? ...	110
39. 已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 能否再要求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113
40. 在城市有稳定工作和住所但户口在农村的受害人, 赔偿标准如何确定?	116
41. 啤酒瓶因不明原因爆炸的, 商家应否赔偿?	118
42. 因打架引起混乱造成围观者摔伤, 应否赔偿?	121
43. 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分别造成残疾, 能否获得两笔赔偿?	123
44. 人身损害赔偿应否包括死者子女上大学的费用?	126
45. 患者服药出现不良反应, 厂家应否担责?	128
46. 邀集村民采石并计件给付报酬的, 是否构成雇佣关系?	131
47. 自愿提供帮助受到伤害的, 能否要求赔偿?	135
48. 在厂区内的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致人死亡, 应否赔偿?	138
49. 怀孕期间被殴打导致婴儿出生后发育迟缓的, 能否要求赔偿?	141
50. 父母代子女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 是否有效?	144
51. 人身损害构成犯罪的, 私了协议是否有效?	147
52. 交通事故无法认定责任比例的, 受害人的损失由谁赔偿?	150
53. 车辆行驶过程中崩石伤人的, 应否赔偿?	153



54. 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事故的，
能否要求铁路部门赔偿？ 157
55. 为侦查犯罪截停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公安机关应否赔偿？ 160
56. 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乘客摔出车外的，
承运人应否承担责任？ 162
57. 旅客在途中被犯罪分子杀伤，承运人应否赔偿？ 165
58. 交通事故中应当由对方赔偿的
损失能否要求保险公司赔付？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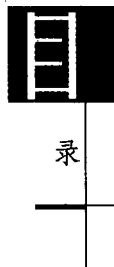
精神损害赔偿

59. 法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74
60. 胎儿能否成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 177
61. 受害人的父母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80
62. 婴儿权利受侵害能否为其母索取精神损害赔偿？ 183
63. 见义勇为遇难，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64. 一次判决生效后又起诉要求支付精神
抚慰金能得到支持吗？ 188
65. 精神损害到什么程度才能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191
66. 没有违反法定义务是否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94
67. 因车祸致死，死者家属能否同时主张死亡赔偿金
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97
68. 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200
69. 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吗？ 203
7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能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 206
71. 违反合同约定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09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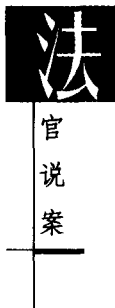
官
说
案

72. 小孩因邻居看护不当致死， 父母能否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212
73. 房屋装修导致健康受损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15
74. 丈夫被撞成性功能障碍， 妻子主张性权利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17
75. 人工增高致损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20
76. 飞车追赶性骚扰者致伤能否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223
77. 冒充他人刊登征婚广告是否应当赔偿精神损害？	226
78. 八哥辱骂邻居， 八哥主人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229
79. 艺术作品中面部特征不明显的模特能否以侵犯 肖像权为由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32
80.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制作广告是否赔偿精神损失？	235
81. 虚拟的网络环境中构成侵犯名誉权 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38
82. 报社发表评论文章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241
83. 侵犯他人身体健康权和名誉权是否 应支付精神赔偿金？	244
84. 医院把患者当“活体教具”， 患者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47
85. 隐私被公开，受害人能否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250
86. 抗洪功臣荣誉权受侵害能否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253
87. 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受到 侵犯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56
88. 消费者受到“人格歧视”能否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259



89. 医院擅自处理死者尸体应否向死者
 家属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62
90. 医院擅自火化尸体, 死者家属
 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65
91. 殡仪馆未给老干部遗体盖党旗
 应否赔偿家属精神损害? 268
92. 因医院未取节育环导致多年未育
 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71
93. 侵犯贞操权受害人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74
94. 居民生活安宁权受到侵害能否取得精神损害赔偿? 277
95. 装修工在新房中自缢, 房主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80
96. 孩子被藏能否索赔精神损失? 282
97. 医院抱错孩子导致亲生父母与孩子失散,
 医院应否赔偿精神损害? 285
98. 丈夫与他人非法同居并生子,
 妻子是否有权追索精神损害赔偿? 287
99. 丈夫有外遇, 妻子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90
100. 丈夫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 妻子在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能否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93
101. 妨害弟弟在父亲的墓碑上刻姓名应否承担
 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96
102. 哥哥未通知弟弟父亲过世的消息应否赔偿精神损害? 299
103. 婚礼摄像效果差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02
104. 胶卷丢失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305
105. 骨灰被丢失可以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吗? 307
106. 祖传祭祀器皿被摔坏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09
107. 环境污染损害可以得到精神赔偿吗? 312

●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108. 医院侵犯患者知情权是否应当赔偿精神损害?	315
109. 宠物死亡, 宠物主人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17
110. 受害人在治疗中因不明原因死亡的, 家属能否要求肇事司机支付残疾赔偿金?	320

附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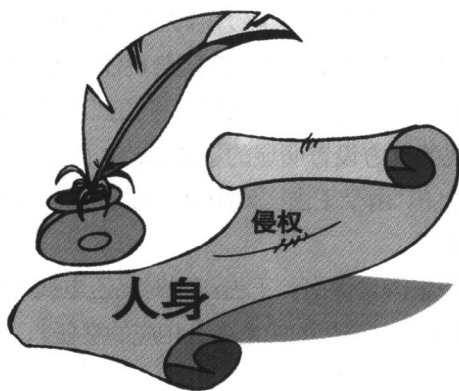


录

人身损害赔偿



身
损
害
赔
偿



1. 不慎触电导致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案情】

王占江是一名退休工人，爱好钓鱼，并经常到张涛经营的鱼塘垂钓。某日，王占江在张涛处钓鱼，期间移动位置时，将鱼竿扛在肩上行走，鱼竿碰到鱼塘边 20kV 的高压线上，当即触电倒地，经抢救无效身亡。鱼塘未在有高压线的地方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王占江的家属以供电公司和张涛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原告提出，供电公司作为电力监管部门，未设置高压线警示标志，管理不善，对该事故的发生应承担赔偿责任。张涛让王占江到鱼塘垂钓，双方形成服务合同，但张涛未确保王占江所处环境的人身安全，未在鱼塘靠高压线的地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造成王占江触电死亡，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由于王占江触电身亡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供电公司和张涛均提出，王占江未对高压电线的危险加以注意，导致触电身亡，其本人对事故的发生亦有相应的责任。



【法官点评】

《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法

官
说
案

承担责任。”此即只要有损害后果发生，从事作业者就要负赔偿责任，除非从事作业者有证据证明损害结果是由受害人故意为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的高压包括1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1kV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电压。”第2条规定：“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但对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确定各自的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死者王占江是接触了20kV的高压线，应适用无过错赔偿责任。供电公司作为该20kV输电线路的产权人，未对电力设施履行监管职责，对危险隐患不能及时纠正，在其不能证明触电是死者故意而为的情形下，其是赔偿义务人。张涛在经营中，对高度危险不履行安全保障和警示告知义务，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但因其不是高度危险的直接作业者，因此适用民法上一般侵权过错原则，依其过错程度承担民事责任。此外，本案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责任应实行过失责任，死者王占江作为受害人在本案中有过失，其在高压线下钓鱼，由于疏忽大意，在钓鱼换位时鱼竿碰到高压线，导致触电身亡，其过失行为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实行过失相抵，若受害人一方有过失，则依其过失在整体赔偿责任中所占比例，减少侵权的赔偿数额。



人身
损害
赔偿

2. 楼上坠物致人损害但无法确定所有人的，由谁赔偿？

【案情】

胡威是某小区居民。某日傍晚，胡威吃过晚饭后在小区里散步。当其从一栋居民楼下走过时，被上面掉下的一个不明物体击中头部，当即被砸晕。不明物体是一个装有泥土的塑料花盆。胡威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重度脑震荡，花去医疗费用 8000 余元。当其家人到该居民楼寻找花盆主人时，竟然无人承认。这让胡威及其家人感到十分气愤。向公安机关报案后，经过调查，仍然未能确定花盆属谁所有。胡威遂将该 10 层居民楼 2—10 层的所有住户告上了法庭，要求集体赔偿自己的损失。

【争鸣】

■ 胡威提出，由于花盆的所有者管理不善，造成自己被砸伤，受到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花盆的主人至今未能确定，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应当由可能拥有该花盆的该居民楼 2—10 层居民集体承担赔偿责任。

■ 各被告均未答辩。



【法官点评】

《民法通则》第 126 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规定：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

法

官
说
案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就是一起因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致人损害引起的侵权纠纷。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坠落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无法确定。

在重庆法院判决的建筑物抛掷物的侵权责任案件中，一个高层建筑上有人抛掷一个烟灰缸，造成过路人伤害，无法确定究竟是该建筑物的哪一个人所为，因此，法院为了保护受害人损害赔偿权利的实现，确定由该建筑物的不能证明自己没有实施这个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保护受害人的角度上说是公平的。在本案中，虽然无法查清花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但可以肯定一点，就是花盆必然是该居民楼2至10楼的居民之一所有或者管理，不可能是他人。因此，为了保护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权利得到实现，也就是依据民法同情弱者的原则，可以参照上述法律规则，确定由2至10楼的全部居民对胡威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其中有人能够证明花盆不属于自己，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



人身
损害
赔偿

人身侵权纠纷案例